

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古蹟記錄攝影動畫記錄比賽

國曆 105 年 2 月 8 日 (星期日) ~ 7 月 15 日 (星期五)

農曆丙申年一月一日 ~ 農曆年 6 月 12 日郵件截止

比賽題材：攝影資料每件作品 5 分鐘以內原版原帶加自配音樂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至 7 月 15 日止〔述期間在麥寮拱範宮古蹟修復工程、之特色為題材。自己的創意來好好的發揮你的攝影的技巧自己的導演創作感動天感動地發揮你的長才。

一 拍攝方式：短片、行銷片、劇情式、記錄片、動畫等均

可使用器材：任何影音拍攝皆可 (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及手機等)，製作剪輯 3-10 分鐘內之 16:9 格式影片。且能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

二 比賽時程：一 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提交作品及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未符合作品 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請自留備份。

三 評審評選：105 年 7 月 20 日前，評比方式如。

四 得獎公告：10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在拱範宮首頁。

五 辦理單位得視報名及評審狀況調整比賽時程。比賽文件

1 參賽報名表紙本乙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份，

參賽影片 光碟 2 份，光碟封面需註明「影片名稱」，

活動小組將給予「影片編號」。

2 影片簡介 200-300 字 (請附電子檔)。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請附電子檔)。劇照 4 張 (請附電子檔) - 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至少 1M。所附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隨身碟存送。

3 請先上傳影片至 Youtube (請自行申請加入會員，須設定為公開 影片) Youtube: <http://tw.youtube.com>。上傳之主題名稱同 上述自訂之「影片名稱」，以利評審檢索查閱。

4 收件及聯絡資訊：請寄雲林縣麥寮鄉中正路 3 號，麥寮拱範宮丁秘書小姐收。有疑問請 e-mail 至: kuo-pao@livemail.tw 電洽 05-6932033 吳先生
詳細比賽辦法請逕拱範宮網站下載：

<http://www.kongfantemple.org.tw>

5 評選方式 1. 邀請具影視、文化之專家學者 3-5 名擔任評審委員、採總分法評審，以各委員加總之分數，高低序位排名次。

6 評分項目與配比 1. 主題契合性占 30% 2 劇情內容占 30% 3. 畫面技巧占 20%; 4. 感動與劇情張力 20%。

7 獎項及獎金 第一名乙名，獎金 20,000 元、獎杯乙座。

第二名乙名，獎金 16,000 元、獎杯乙座。

第三名乙名，獎金 12,000 元、獎杯乙座。

優等 5 名獎金各陸仟元.佳作獎十名 3,000 元、

獎杯乙座。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該名次將予以

從缺。宣傳方式 透過宣傳海報、網頁、觀光、文創相關

系所等方式。

六、注意事項 1. 參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除應符合

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 發表、未曾得獎之作品

為限。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

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

資格並追繳獎金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

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

任何法律責任。

2.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

運用相關創作 元素於推廣、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

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

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 權、專有公開口

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 權、

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

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3.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4. 得獎者須同意依我國法律規定，且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方可領獎。
5. 參賽者一經簽署參賽報名表即視同同意本比賽辦法並承諾遵守。
6. 規劃執行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本辦法，及保有解釋權。
7. 由於古蹟修復工程修復中人員進出安全必須向本宮櫃台登記並繳證件換採訪證

國定古蹟 麥寮拱範宮

古蹟記錄攝影動畫記錄比賽報名表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作品主題：	
內容描述：	
<p>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親自拍攝製作，並同意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拱範宮管理委員會所有，並無償授權于拱範宮管理委員會為宣傳活動，有重製、印刷及發表等各項權利，不另致酬。</p>	
此致	
拱範宮管理委員會	
著作財產權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